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AD000-B114262

被告 洪子翔
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5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吳丁偉

不得抗告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